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 有關收購無錫凌博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的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17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於2024年3月17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一系列買賣協議，其中五項協議乃與無錫凌翔(持有目標公司33.5%股權的股東)的股東簽署，以透過收購無錫凌翔的該等全部股權收購目標公司的相應股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3月17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如適用)。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1.5百萬元，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以現金及分期付款的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各相關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及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最新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發展前景，包括目標集團所經營行業的增長潛力；(iii)目標公司於之前融資的估值；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

##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立及生效；
- (ii) 各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收購事項完成所有相關內部審批程序，尤其是收購事項須已獲得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一致批准及同意；
- (iii) 目標公司及賣方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且於完成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就若干買賣協議而言，目標公司已與目標公司的核心團隊成員簽訂勞動合同、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協議期限不少於五年，且以買方滿意的形式簽訂。

此外，賣方須確保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於完成前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後三個工作日內，買賣協議的訂約方須促使及協助完成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登記及備案程序。

於完成後，買方將承擔作為標的股權所有者的權利及義務。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綜合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

## 終止

買賣協議可由相關訂約方藉協議終止。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擁有兩間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江蘇省無錫市經營業務，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及(ii)為兩輪電動車、園藝工具、工業機器人、電動船及其他行業提供度身訂造的技术解決方案。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電機控制器、鋰電池管理系統、智能中央控制模塊及其他智能控制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電池的生產及銷售。

### (2) 賣方

賣方的詳情載於下文釋義章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走在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創新前沿，並努力沿著行業價值鏈進行拓展。目標公司為研發、生產及銷售中大功率電動摩托車電子控制系統的領先公司，該領域的技術門檻及壁壘較高。其擁有關於綜合電子控制系統的知識產權。預期收購事項將可(i)透過加強本集團於電動兩輪車三大最重要零部件之一的電子控制系統方面的技術，鞏固本集團於電動兩輪車生產及開發領域的領先地位；(ii)透過加強本集團的供應鏈垂直整合，支持本集團的海外擴張；及(iii)透過加強本集團於電子控制系統方面的實力，降低其生產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浙江華宇鈉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如適用)就收購事項簽署的買賣協議，其中五項協議乃與無錫凌翔的股東簽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無錫凌博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談正言、無錫凌航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季新華、林友余、邱琳、南京溧水電子研究所有限公司、蔣建國、蘇州順融進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順融進取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劉小平、王華強、蘇州順融進取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凌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順融澤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天鵬、邱珂、許良棟、廖勇及宋侃的統稱

「工作日」	指	作為中國法定工作日的任何日子
「無錫凌翔」	指	無錫凌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持有目標公司約33.5%股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24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隆銘先生、陳明宇先生、馬晨光女士及梁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